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3712000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3712000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星化学合并财务报表营运资金-823,893,253.53 元，累计亏损 1,185,725,696.49 元，可能会影响亚星化学的持续经营能力。亚星化学在附注十四、1（3）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目前亚星化学公司经营面临严重困难，累计经营亏损数额很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星化学财务报表营运资金-823,893,253.53 元，资产负债率 97.85%，累计亏损 1,185,725,696.49 元。亚星化学偿还到期债务主要依赖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以及银行借款的还旧借新，财务费用负担较重，高负债率的财务结构依然影响其盈利能力。

亚星化学财务报表已充分描述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情况，并提出相应应对计划，但由于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等相关执业准则之规定，我们就亚星化学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亚星化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具体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亚星化学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23 日